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209,604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7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李延龙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

品有：甲醇、炭黑、硫铵、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8 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回落趋势，GDP 增长有所放缓。国内焦炭市场总体上呈现先抑后扬整体震荡上涨态势，全国焦炭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由于限产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高炉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造成的焦炭缺口对支撑焦炭价格上涨起到了关键作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195,352,776.12	11,125,132,009.65	81.53	10,708,790,916.39
营业收入	7,228,974,381.41	5,994,992,316.60	20.58	4,038,150,1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50,585.11	91,919,663.20	1,567.38	44,216,4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330,602.28	103,350,860.26	1,152.37	29,170,2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4,591,651.40	2,132,641,609.62	333.01	2,040,758,3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6,802.89	401,916,298.10	47.58	1,136,762,8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11	0.1200	909.25	0.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4.41	增加17.18个百分点	2.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1,915,047.56	1,706,102,009.66	1,695,261,815.38	2,025,695,5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95,301.10	479,756,402.88	464,154,328.52	245,244,5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78,166,090.71	480,003,505.08	388,536,390.01	247,624,616.48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1,887.80	36,814,157.78	45,568,589.16	455,862,16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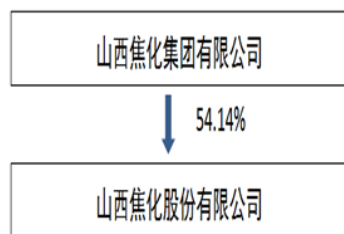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 司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775,335,842	无		国有 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 限公司	0	88,045,491	6.15		无		国有 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0	64,000,000	4.47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 －华鑫信托·慧智投 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1.96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 －华鑫信托·慧智投 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1.82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 －华鑫信托·慧智投 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1.54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40		无		国有 法人

李国辉	0	5,756,5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乐蓉霞	2,717,400	5,489,3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白鹏飞	0	4,057,0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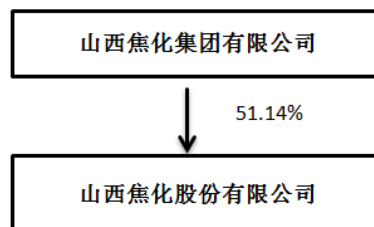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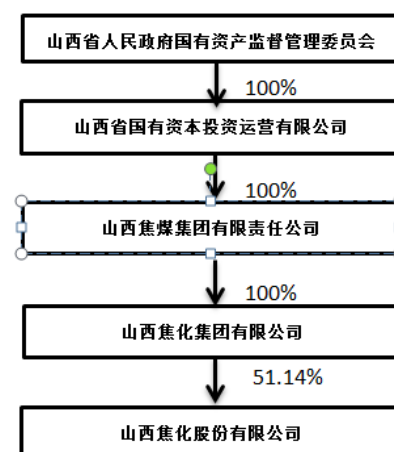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 394.64 万吨、煤焦油 18.24 万吨、粗苯 7.16 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焦炭（湿基）300.66 万吨，生产甲醇 19.03 万吨，生产炭黑 5.57 万吨，加工无水焦油 25.83 万吨，加工粗苯 10.34 万吨。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 299.68 万吨、甲醇 19.28 万吨、炭黑 5.68 万吨、沥青 7.72 万吨、焦化苯 7.29 万吨。

注：焦炭、炭黑和焦油加工量未完成生产计划指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环保要求，调整了装置的生产负荷，调整焦炭结焦时间并安排其他装置停车检修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897.44 万元，同比增加 20.58%；实现营业利润 125,758.08 万元，同比增加 152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3,265.06 万元，同比增加 1567.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在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9、将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
- 3、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8,887,90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8,887,900.00 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2 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存在变化：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清算注销，自注销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李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